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80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陈永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 份 证 号 530 3014 工 作 单 位 无
现住址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册峨村委会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10 月，陈永坤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新城街道册峨村委会三家村村小组赵家沟砍伐麻栎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，陈永坤滥伐林木株数共计 9 株，树种为麻栎树，林木蓄积 0.9859m³，出材量 0.3944m³，林木价值为 118.32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9 株；即：9 株*1 倍=9 株；

2.罚款人民币 354.96 元（叁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）；即：118.32 元*3 倍=354.96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